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4日，驻马店华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评、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驻马店华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驻马店（浙江泰来）炉渣综合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驻马店华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500万元，利用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产生的炉渣为原料经筛分后生产砂料、分选回收金属，在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褚堂办事处楼村附近建设驻马店（浙江泰来）炉渣综合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19333m²，总建筑面积为9052.81m²，设置炉渣分选生产线一条，年产铁1600吨、铁粉1200吨、铝合金300吨、有色金属360吨、泥浆22500吨、0.15-1mm砂93000吨、1-4mm砂30000吨、贵金属1.2吨。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储运工程（原料库、成品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和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顶山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了《驻马店华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驻马店（浙江泰来）炉渣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4日，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遂平分局以“遂环评表【2022】1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成一期工程（日处理500吨炉渣）交工并投入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决定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驻马店华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组织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4%。

（四）验收范围

- 1) 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生产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刘光亮 杨洋 吕岩

- 2) 废水——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3) 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5) 调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较原环评发生变动如下：

1)项目建设情况：原环评规模为一期建设日处理 600 吨炉渣，二期建设日处理 220 吨炉渣。现厂区实际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日处理 500 吨炉渣。

2)生产设备和原辅料数量变动：由于项目日处理能力降低，因此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3)实际产能变动：原设计产能为：年产铁 6480 吨、铁粉 2160 吨、铝合金 864 吨、有色金属 864 吨、泥浆 58500 吨、0.15-1mm 砂 92880 吨、1-4mm 砂 43200 吨、贵金属 8.64 吨。目前实际产能：年产铁 1600 吨、铁粉 1200 吨、铝合金 300 吨、有色金属 360 吨、泥浆 22500 吨、0.15-1mm 砂 93000 吨、1-4mm 砂 30000 吨、贵金属 1.2 吨。

4)废水处理设施优化：原环评设计：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10m³）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1300m³)处理后，泥浆水通过水泵抽至泥浆池（200m³），经压滤机压滤后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新建一座 10m³车辆冲洗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30m³）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罐(500m³)处理后，泥浆水通过水泵抽至压滤机，经压滤机压滤后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新建一座 10m³车辆冲洗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动调整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及上料等产生的粉尘(扬尘)，主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 1) 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以减少扬尘对厂界周围的影响；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 2) 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 3) 对厂区出口大门设置洗车装置 1 套，对运输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

刘光亮

杨洋

吕磊

4) 项目建设封闭车间，项目原料库为封闭，并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装置，项目原料装卸、上料输送等全在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炉渣破碎用水和喷淋装置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污水絮凝罐处理后，通过水泵抽至压滤机压滤后，清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新建一座 10m³车辆冲洗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载机、滚筒筛、跳汰机、破碎机、洗砂机振动电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以及未燃尽废渣。

① 未燃尽废渣：集中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20 m²），定期转回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重新焚烧。

② 沉淀池沉渣：污水絮凝沉淀罐污泥压滤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建筑骨料公司。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沉渣，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生产线。

③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8 m²），一般固废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内，各类固废分类有序堆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在 78.7%~91.9%之间。

(二) 废气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高浓度 372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刘光海 杨洋 吕岩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 噪声

项目南界比邻其它工业企业，东、西、北三厂界，昼间噪声测定范围为53~57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41~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驻马店华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驻马店(浙江泰来)炉渣综合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符合“三同时”管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建成并正常运行，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达标，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 尽快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收集间的设置和标示。
- 3)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生产操作流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控制厂区无组织排放，做好废气的定期监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3年11月4日

孙晓东

杨洋

吕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刘文喜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37570259
杨洋	驻马店华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8510975843
张岩	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3598929070